



[法国] 卢梭 著

卢梭自选书信集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古典系列

卢梭自选书信集

〔法国〕卢梭 著
刘阳 译



译林出版社

Jean-Jacques Rousseau
Monuments de l'histoire de ma vie

本书据法国 Seuil 出版社 1967 年版《卢梭全集》译出

卢梭自选书信集

[法国]让-雅克·卢梭著 刘阳译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邮政编码 210009)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滨海印刷三厂(地址:滨海县)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8.25 插页 2 字数 205 千
版次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80567—738—7/I·429
定 价 (平装本)9.50 元

(译林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责任编辑:史振宁

目 录

苦难铸成的欢乐

——读《卢梭自选书信集》…………… 1

迷惘的青年时代 致无名小姐

一七三五年—一七三九年…………… 1

卢梭遗嘱

一七三七年…………… 5

陈情书 为了要求收回他哥哥的遗产

一七三九年…………… 8

陈情书 致萨瓦总督殿下

一七三九年三月…………… 12

致杜·泰伊先生的四封信 关于在威尼斯的逗留

之一 一七四四年八月八日…………… 15

之二 一七四四年八月十五日…………… 19

之三 一七四四年十月七日…………… 21

之四 一七四四年十月十一日…………… 23

爱嘲讽的人

一七四九年…………… 26

致弗兰格耶夫人 关于遗弃孩子

一七五一年四月二十日…………… 33

旅途记事

一七五四年九月…………… 36

自传片断

一七五五年—一七五六年	38
我的自画像	
一七五五年—一七六二年	45
致卢森堡夫人 关于遗弃孩子	
一七六一年六月十二日	53
致德·马勒塞尔伯先生的四封信 我的个性的真实画像和 我的举止的真正动机	
之一 一七六二年一月四日	57
之二 一七六二年一月十二日	62
之三 一七六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67
之四 一七六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72
让·雅克·卢梭的遗书 日内瓦公民	
一七六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77
答复伏尔泰《公民们的感想》	
一七六四年	80
《忏悔录》初稿开篇部分	
一七六四年	83
享乐的艺术和其他片断	
一七五七年—一七七八年	100
致德·马勒塞尔伯先生	
一七六六年五月十日	105
致休谟先生	
一七六六年七月十日	112
对杜·苏韦先生所提问题的答复	
一七六七年一月五日	134
致德·米拉波侯爵	
一七六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137
致孔威将军	

一七六七年五月十八日或十九日	141
致孔蒂亲王的两封信	
之一 一七六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146
之二 一七六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157
回忆笔记 关于戴尚先生的病与死	
一七六八年四月	158
公众的感想 与我有关的密谋在构成时的不同状态	
一七六八年八月	163
致卢梭夫人	
一七六九年八月十二日	165
致圣日耳曼先生	
一七六八年九月九日	170
致圣日耳曼先生	
一七七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172
致圣日耳曼先生	
一七七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198
致圣日耳曼先生	
一七七〇年三月	200
致德·贝蒂埃夫人	
一七七〇年一月十七日	203
致德·贝蒂埃夫人	
一七七〇年三月十六日	207
致德·马勒塞尔伯先生(片断)	
一七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09
拟作或已作的演讲 为了引导对《忏悔录》的阅读	
一七七〇年—一七七一年	215
宣言 关于他的作品不同重印本	
一七七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218

致华伦男爵夫人

一七四〇年五月一日 220

致维纳先生

一七五五年一月二日 222

致维纳先生

一七五五年四月二日 224

致德·伏尔泰先生

一七五五年九月十日 226

致一个青年 230

致卢森堡元帅先生

一七五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232

致他的乳母雅克琳·达内

一七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235

致鲁斯坦先生

一七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36

致马克·米歇尔·雷伊

一七六二年五月九日 238

致卢森堡元帅先生

一七六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240

致罗甘夫人,即布凯夫人

一七六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5

致马克·米歇尔·雷伊

一七六四年六月九日 247

致舒瓦瑟尔公爵先生

一七六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249

致杜·佩鲁先生

一七七一年七月二日 252

一七三五年——一七三九年

迷惘的青年时代^①

致无名小姐

我冒险又见了您一次，您的目光触痛了我心里的所有旧伤，大大地证实了我的疑虑：在您身旁我终于失掉了仅存的一点理智。我感到，您使我沦入现在这种境地，我只能更加崇拜您。我既不希望也不愿意来治愈我的心病，我必须冒着一切可能出现的危险而永远爱您，因而我的心病就更加惨痛。小姐，我明白，您并不希望我再去看您，我是一个没有财产的青年，只有一颗心可以奉献。这颗充满热烈感情的心，无疑不是一件值得您欣然接受的礼物。但是，在我的心底，温馨之情持续不衰。我的个性永远充满朝气，幸福之源永远不会衰竭；我感到，这种幸福之源在一个多情善感的恋人眼里，足以构成对缺乏财产和地位的补偿。可是，您对我的态度那么冷峻，简直让人难以置信。是的，您一度对我有过几分情意，可是后来您却使我千金难买这种情意，我甚至敢肯定地说，您流露出的别样目光只能使我万分痛苦；所有这一切令我大失所望，不过，我并不感到意外。我发现我有不少缺点证明您对我的冷漠不是没有理由的。不过，请不要以为，我真的怪罪您无动于衷：不是这样。您的面庞为爱而生，您的心更是为爱而生。我的沮丧仅仅在于，打动您的心的那个人不是我。我确实知道，您与另一个男子

有过几次交往,我甚至知道这个天之骄子的名字。他机智巧妙地使您倾心于他。不过,我想以自己的思维方式明确地告诉您:我并没有用心去打听,而是偶然地听说的。我对您的崇敬决不容许我探寻您的举止方面的其它事情,只允许我知道您乐意亲自告诉我的一切。总而言之,我确实对您说过您决不会当一名修女的,因为我明白,您决不是为此而生的。作为一个热烈多情的人,我极不愿意看到这个有害的决定;作为一个真诚的朋友和正直的青年,我决不会建议您默认人们在这方面对您的看法。因为,假如您的愿望与此相反的话,您只会枉自孕育徒然的惋惜和长久的懊悔。我灵魂深处怎么想就怎么对您说了,而没有服从我自身的利益。假如我的想法与此相反,我也会同样告诉您的。我认识到,即使我本身不能得到幸福,至少也会在您的幸福中获得幸福^②。唉!要是您愿意听我一句,我敢说,我会使您领略到莫大的真正幸福。这种幸福没有人比我感受得更真切,我相信,也没有人比我更能使您领略这种幸福^③。天哪,倘若我能获得这种迷人的幸福,我肯定会快活得要死的!那么,如何获得足够的精神力量来经受住这一汹涌而来的快乐呢?不过,假如爱情能创造出奇迹,假如爱情能使我保持生命活力,不管它在我心中是否热烈,我都感到它将会大大地增强,在我的一腔热血中每时每刻注入新的热情,阻止我在幸福的半途中死去。这唯一的念头足以使我热血沸腾。我不能抗拒一个迷人的空想所产生的诱惑。您那迷人的倩影紧紧跟随着我,使我的整个身心沉醉其中而不能自拔,甚至伴随我进入梦乡。它使我心神不安,使我心力交瘁。一句话,我感到:您无意之中伤害了我。我感到,无论您在现实中多么冷酷,在想象中多么善良,爱情的命运总是将我置于死地^④。

然而遗憾的是,我在申诉苦恼时,又为自己准备了新的苦恼。一想到我的恋情,我的心灵和我的想象力就活跃起来。尽管我开始写这封信时决心服从您的意愿,可我后来还是超出了您对我的

要求。难道您忍心给我这种惩罚吗？上苍尚且能宽恕人们无意中犯下的错误，请您不要比它更加严厉吧！请不要小看一种无法克制的倾向的过分流露，它在我不知不觉中把我带到了比我所希望的远得多的境地，假如我能够拥有我膜拜的女王（哪怕是短暂的一瞬），那么，即使一刻钟之后让我上绞刑架，我也会比做宇宙的主宰更加欣喜。好了，我不再有什么话对您说了。您千万不要充当一个粗野怪物的角色，至少不要拒绝赐给我一丝怜悯。

雄心壮志和人世烟云根本不会使我动心。我曾准备旷达地退出爱情的漩涡，打发我的余生，可是您打破了这个美好的计划。我感到，远离您我将无法生活。为了谋求与您接近的方式，我想作一次旅行，并且有一些计划，可我经常蒙受的不幸无疑会阻碍实现这些计划。不过，既然我注定要以幻想来安慰自己，我至少需要沉湎于令人惬意的空想，以您为目标的空想。小姐，请屈尊对一个没有对您犯下其它罪过，而只不过对您十分崇拜的热烈多情的人作少许善良的表示吧。请告诉我您的通讯地址，要不，我给您一个通讯地址，以便我有幸能给您写信，您也能够给我回音，一句话，请您大度些，给我留下一线希望，它会平息我会产生的傻念头。

请不要责备我在此地逗留期间很少去看您，我不敢贸然打扰您。请无论如何抽空给我一点安慰，同意我给您写信，并得到有关您的消息，不然的话，我会冒着一切可能产生的危险，常来此地。我暂住在埃佩·鲁瓦亚尔的让蒂街珀蒂寡妇客栈。

于里昂

注 释：

- ① 卢梭本人在将信件归类时，在这封写给一位不知其名的女郎的信上，以“迷惘的青年时代”为题。
- ② 此处几行文字被删去了：“我敢向您保证您会发现我同样正直，

同样细致,不管我多么温和、热情,我也敢向您保证,我认为自己是一个更诚实的人。”

③ 删去一句:“啊!即使有人像我一样爱。”

④ 这最后一句话原来是:“……无论您自己怎样,无论您对我多么冷酷,我的命运就是为您而死”,这句话被删改。

一七三七年

卢梭遗嘱

让-雅克·卢梭先生遗嘱^①。

一千七百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在尚贝里，瓦朗斯的伯爵夫人弗朗索瓦丝·路易斯·德·拉图尔太太居住的财政总监察官圣劳朗斯伯爵大人陛下的府邸，公证人和见证人在场。日内瓦城人伊萨克·卢梭先生之子让-雅克先生住在此城，因为当天发生的一个偶然事故卧床不起，身心平和，在公证人和见证人面前所表现出的思维连贯而可靠，他意识到必死无疑，但不能确定这一时刻何时来临，他准备向上帝汇报自己的行为，特立如下遗言：首先在他遗体上准备圣十字架，以圣父、圣子和圣灵的名义把灵魂交给上帝，他的造物主并以我们耶稣基督、圣母和他的主保圣人让和雅克的功德，祈求天主宽恕他，并在神圣的天国接受他的灵魂，申明在对天主教使徒和罗马的神圣主教堂的神圣信仰中活着或死去，让他的葬礼和丧葬费用由下述指定继承人支配，让她请人为他灵魂的安宁而祈祷，并请人将他埋葬在她认为合适的地方。

立遗嘱人指定遗赠 RR. PP. 嘉布遣修会、RR. PP. 奥古斯丁修会及本城的圣克莱尔圣母会给每个修士修女十六利弗尔的赠款，以便安妥他的灵魂或请人做弥撒；立遗嘱人以特别指定遗赠放弃他的父亲伊萨克·卢梭先生全部财产的遗留份额继承权，请他满足这笔遗留份额，因为立遗嘱人或者由于对其恩人的感谢

或者由于偿还债务，必须用剩余的财产支付；立遗嘱人宣布他一直提到的和再次需要时提到的见证人，他哥哥弗朗索瓦的遗产继承；立遗嘱人（通过下述指定继承人）遗赠日内瓦城的雅克·巴里奥先生，除了他应得的以外再付一百利弗尔，在他死后六个月付款。立遗嘱人被劝告遗赠一些财产给圣莫里斯和圣拉扎尔的宗教收容所及本省的、本城的宗教收容所，回答是：他的财产不允许他作任何遗赠。

在他指定的别的善举之外，他口头指定瓦朗斯的伯爵夫人弗朗索瓦丝·路易斯·德·拉图尔作继承人，十分荣幸地请她接受他的遗产继承，作为他热忱感谢她的好意的唯一表示，希望此遗言是他最后的遗言，即使不能作为遗言，也要作为死者的赠物，通过所有别的方式来起到更大的作用，请立遗嘱人认识并请来的证人为此作证。

卢梭先生通过在场诸位确立并指定，为卸去良心的重负，声明应给不在场的弗朗索瓦丝·路易斯·德·拉图尔两千萨瓦利弗尔，感谢她十年来为他提供的年金和供养，本公证人为她订约接受这笔钱。如果上帝让他活下去，卢梭先生答应，在最近六个月内，付给他这笔钱款，包括几乎所有开销、损耗及全部现在和将来财产的债务的利息；承认卢梭许下过一笔七百利弗尔钱款的诺言，这笔钱款为该城的商人让·安东尼·夏伯内尔向卢梭借钱供货所应得的利息，他确认、证明并宣布欠夏伯内尔先生七百利弗尔，同样答应将在同样的六个月期限内，通过本公证人和见证人按照与前面同样的痛苦和善行的义务，按应负的责任、顺从、放弃权利和所要求的条款，偿还给夏伯内尔。

此遗言业已订立，并经宣读，元老院代理人克洛德·莫莱尔，埃歇尔堂区的安东尼·博奈先生，此城的居民、凡西堂区的雅克·格罗兹，尊敬的安东尼·博瓦尔，皮埃尔·卡塔尼奥，鞋商皮埃尔·乔治及比西堂区的安东尼·福莱在场，他们全都住在本城，是符合要求的

见证人。卢梭先生因为发生的事故，当本公证人和见证人之面，眼睛睁不开，眼前戴了眼镜，不能签名。

(签名)证人莫莱尔、证人 A. 博奈；

J. 格罗兹、安东尼·博瓦尔、

皮埃尔·卡塔尼奥、皮埃尔·乔治

此份所需遗言已经本公证人审阅并宣读，含四页和第五页上一行文字，不算签名和本人在三张纸上的笔录。卢梭因为上述原因未签名，安东尼·福莱不识字。

(签名)里乌瓦尔

注 释：

① 一七三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卢梭成了一次实验室事故的受害者，他在《忏悔录》第五章谈到了这次事故：“结果，差一点儿要了我的命，我当了不止六个星期的瞎子。”当时他叫来公证人里乌瓦尔，在有人见证下口授了他的第一份遗言。

一七三九年

陈 情 书

为了要求收回他哥哥的遗产

陈情书^①。

我的母亲苏珊娜·贝纳尔生了两个孩子，我的哥哥弗朗索瓦·卢梭和我。我们是市政厅旁的一所住宅的法定继承人，这所宅第在我母亲死后被父亲以一千五百埃居卖给德·佩利萨里先生，条件是德·佩利萨里先生仍然掌管这笔款子，但需向我的父亲支付利息，直到子女们成年。

这一千五百埃居既然原来就有，我不知怎么减到了一万三千法郎，我于一七三七年从德·佩利萨里先生那里取走了六千五百法郎作为我的一份。您知道这件事，先生，因为有您的帮助和您的保护，一切才顺顺当当。

然而九年之前，尽管我的哥哥已成年，因为他不在，无人获知他的消息，德·佩利萨里先生不愿意将我哥哥的那一份交还给我父亲和我，因为在他死亡的情况下我们是他的合法继承人，不过，鉴于我们没有我哥哥死亡的正式法律证明，我们的收据就不足以使德·佩利萨里先生放弃他对我哥哥那份财产的责任。在他重新出现之前，德·佩利萨里先生始终会对我哥哥的一份遗产负有责任。

况且，德·佩利萨里先生既然拒绝继续按旧标准付这一份遗产

的利息,我们同意打折扣,由于这笔如此减少的利息不值得分享,于是我把全部使用权留给我的父亲,他在形式上被称为财产管理人。

显而易见,假如有真实的证据来证明我哥哥已死,事情就会顺顺当当,他的一份财产会直接归还给我的父亲和我;但是,假如没有这样的证据,也可以从精神上确定事实就是如此。况且由于我们无法决定的令人气愤的事故,我父亲和我两人都处于最迫切地需要钱的境地,应该达成协议;尽管严峻的法律客观上不允许我们拥有这一小笔钱的所有权,但这仍然是各种可能的情况中最能通融的,因为,仅仅需要容忍法律上一种简单程序的欠缺。虽然这种程序制订很周密,但是在此场合显然变得多余,严格遵守这种法律会对我的父亲和我产生很致命的结果,它不能给人带来任何好处。

说到我哥哥的死,下面就是断定确有其事的情况:

首先,我哥哥出走已二十年^②;可是,虽然在头一年,我们经常收到他的来信和他的消息,但他突然不再来信,十九年来,我们没有再听人谈起过他。

其次,原来认识我哥哥的几个人的亲戚,他们从德国回来后说他在布里斯科死了。这是一种普遍的传言,确实,他最后一封给我父亲的信,是从弗赖堡发出的。如果说事情如今难以处理,很清楚这是由于:一、从那时起时间太久;二、他死的准确地点不确定;三、他可能改了名,因为我好像听人说他以前就改过名;四、最后,我哥哥不是一个十分了不起的人,而且他那年十分年轻,缺乏经验,要么突然死去,要么在病中忘记把他的境况告诉家里,或者他没能告诉家里,这有可能是因为疾病,也有可能是无法与家里联系,我们当时没能,也始终不能对他的死亡地点、时间有实际了解^③。

第三,不难证明,即使在离开日内瓦之前,我哥哥已经极其体弱多病,体质并不比他的兄弟更好。布里斯科的空气,尤其是充满沼泽和恶劣环境的弗赖堡的空气对他恢复健康是根本不适合的。

第四,不过下面这一点似乎更为关键:十九年来,我们不再有我哥哥的消息,他自己谋生已八年,因此有权要求继承母亲的遗产,当他从日内瓦动身时根本不知道这一点。然而,假如他活着,特别在没有任何障碍和任何争论能阻碍他享有属于他的东西的情况下,有什么理由如此长时间地沉默,对他的自身利益表现得如此无动于衷呢?

假如这些可能发生的情况并没有多少与我哥哥的死有关的真凭实据,那么它们至少与之非常接近,因此显而易见,这件事差不多不可能是另一种样子。万一由于所有偶然事件中最不可思议的情况,我哥哥还活着,至少可以肯定,既然他不在乎运用这一权利,那么他就处于这样一种局面,即没有任何必要来利用他的权利,因而轻易地放弃这一权利。因此,按人们处理此事的某些主张,情况对我们最有利,既然情况已清楚,而且我哥哥不在人世,因而我们保留着支配他的财产的充分权利,或者,假设他活着,他自己放弃了权利,默认财产落在父亲和兄弟之手,否则他们就会陷入最棘手的困境。

处于我们这种境地,了解我父亲的真正境遇是轻而易举的;他的老大年纪,他的残废,再加上他那失明的老伴,那是一眼就可以看清的事,我容易感到其全部苦涩。因此,我抛开这个问题的讨论以便谈与我个人有关的事。

我离开父亲的家十二年来^①,尽我的能力千方百计寻求令人满意的处境,不惜一切来获得我可以获得的、可能与我的观点相符合的一切才能,假如我有特别的好人协助支持的话——否则,得不到我的家庭的任何援助,我的全部好胜心会毫无成果——但是我可以证明,我从未试图把负担卸给任何人。如果说我利用了我的恩人的支持,如果说我出于对研究,对与他们的观点相符的研究的狂热和热情:这不是由我来决定的。可以肯定,在我取得最重大进步的时候,我发现绝对无法利用我的才能。我被倦怠和不幸所拖